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行政综合、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安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营运成本管理、业务作业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sup>五</sup>主要方面，<sup>股</sup>不存在重大遗漏。<sup>公</sup>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和方法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依照分层管理、逐级上报汇总的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综合采用了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等方法，收集被评价企业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形成工作底稿，记录具体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评价结果等。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 潜在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金额

说明：本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被评价对象息税前利润扣除投资分红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并在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未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公司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 潜在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金额

说明：本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被评价对象息税前利润扣除投资分红的5%作为财务报

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2)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认定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 50% (含)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造成10人以上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级)情形之一的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 20~50%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级)情形之一的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20%以下(含)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到较大影响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级)情形之一的

同时,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企业，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单位，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运行情况良好。

###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2026年4月27日